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  
博士候選人資格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姓名：\_\_\_\_\_ (簽名： ) 學號：\_\_\_\_\_

二、組別：

三、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 (簽名： )

四、入學日期： 年 月

五、各項規定之查核：

1. 已修滿 \_\_\_\_\_ 學分 (逕修博士學位  是  否)

**請附證明：成績單正本**

備註：依博士班修業規章規定修業年限內需修滿24學分（含設計與藝術專題研討，共4學分），其中本所課程不得少於9學分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滿50學分（含碩士班所修課程學分）。其中本所課程學分不得少於30學分（不含設計與藝術專題研討）。

2. 通過之資格考科目(成績)：

- 設計與藝術理論( )
- 研究方法( )
- 專業科目: \_\_\_\_\_ ( )

所務會議審查結果：  同意  不同意